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1〕19号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四批保障房 晋南片区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英林镇、金井镇人民政府：

经各单位初审、我办审核公示，晋南片区保障房保障对象待配租对象共 11 户 24 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提供房源

本次提供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为晋南片区聚福小区公租房，地址位于金井镇金井村下丙（金井镇人民政府附近）。

### 二、提前现场看房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请各相关镇

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申请人，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

申请对象自行前往晋南片区聚福小区公租房，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小区7号楼物业服务中心，由物业服务中心组织看房，我办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 三、签到

请各相关镇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于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45之前，统一到聚福小区7号楼物业服务中心报到。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申请人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 四、摸号排序选房

摸号选房工作将于当日下午16:00准时进行。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多少及实物配租面积大小为摸号顺序（不分姓氏、随机排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申请人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申请人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选房；申请人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申请人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

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 **五、签订协议**

各申请人确认承租住房房源号后，当场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住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 **六、办理入住手续**

签订租赁协议后，各申请人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各申请人凭身份证明、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

### **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聚福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 **八、应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廉租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2021年第四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 2、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住房保障中心小陈联系电话：15859156875

聚福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18900302005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1年6月15日印发

---

2021年第四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人口	政府救助类别	现住房性质	现住房建筑面积(m <sup>2</sup> )	配租标准(m <sup>2</sup> )	申请保障类别	可选保障房房号、建筑面积及套型	联系方式
1	英林镇	三欧村	欧阳丽森	女	4543	2	/	借住	80	20	廉租住房		136 57
2	英林镇	柯坑村	庄肃寒	女	4386	2	/	借住	120	35	廉租住房		150 30
3	金井镇	塘东村	许炳贤	男	5536	1	/	借住	11	20	廉租住房	二房 聚福小区5#	150 37
4	金井镇	金井村	黄小萍	女	5524	1	/	租赁	20	20	廉租住房	5-204=62.01(二房) 5-205=61.14(二房) 5-206=62.05(二房)	155 01
5	金井镇	溜江村	吴志雄	男	5537	4	/	借住	50	60	廉租住房	5-304=62.01(二房) 5-305=61.14(二房) 5-306=62.05(二房) 5-404=62.01(二房)	139 56
6	金井镇	溜江村	刘丽娜	女	3546	3	低保	租赁	130	48	廉租住房	5-406=62.05(二房) 5-504=62.01(二房) 5-506=62.05(二房)	159 73
7	金井镇	坑口村	陈建章	男	5516	3	低保	危房	60	48	廉租住房	5-804=62.01(二房) 5-1104=58.68(二房) 5-1106=58.68(二房)	151 15
8	金井镇	溜江村	吴志杰	男	5515	2	/	借住	150	35	廉租住房		139 56
9	金井镇	塘东村	蔡金标	男	5556	2	/	借住	30	35	廉租住房		187 91
10	金井镇	塘东村	蔡真达	男	5516	3	/	借住	25	48	廉租住房		137 82
11	金井镇	三坑村	施性平	男	5534	1	低保	借住	15	20	公租房		130 99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五保、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月缴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3、聚福小区物业管理费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政府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2

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许厝聚兴小区一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心养小学斜对面	6元/m <sup>2</sup> .月
2	许厝聚兴小区二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心养小学斜对面	6元/m <sup>2</sup> .月
3	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 (绿洲花苑)	绿洲花苑	8元/m <sup>2</sup> .月
4	人工湖南侧公租房项目 (锦塘雅苑)	锦塘雅苑	9元/m <sup>2</sup> .月
5	曾普小区	长途汽车站后面	暂按6元/m <sup>2</sup> .月
6	曾井华龙物业项目	青阳街道曾井社区永泰路25号	暂未定
7	聚福小区	金井镇金井村下丙	暂按6元/m <sup>2</sup> .月